臺北捷運公司第556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公司7樓簡報室

主席：孫總經理以濬　　紀錄：呂ＯＯ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公司104年7月9日第555次主管會報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報告上次會議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一）針對部分車站CCTV鏡頭周邊光源不足，影響錄影畫面品質，系統處應邀集相關單位評估改善。（系統處、電機處、站務處、中運處）

（二）車輛處、系統處應研議於電聯車車側顯示器增加端點站出發列車顯示輔助功能，俾方便旅客搭乘。（車輛處、系統處）

（三）車廂對講機聲音及影像傳送行控中心案，系統處應廣洽具技術能力之廠商討論，並先於淡水信義線高架段擇一電聯車進行測試。（系統處、車輛處）

（四）酒醉鬧事及情緒不穩旅客是公司風險管理上關切的兩大族群，其中對於酒醉旅客，應於進站未上車前及早發現，並視需要通知捷運警察處理；另對於情緒不穩之旅客，則應基於關懷立

場,依SOP進行處理,以免造成其他旅客困擾。（站務處、中運處）

（五）公司出租場地提供廠商辦理活動，雖於契約載明發生事故由廠商負責及賠償,惟公司仍有督導等連帶責任,故權管處室應落實外包廠商監督管理，以及公共安全稽核監控。(工安處、企劃處、事業處）

（六）小巨蛋辦理各項活動，如主辦單位內容涉電力系統、特效等,站務處應更謹慎加強查核監督,以維安全。(站務處）

三、行政處報告：重要輿情摘要報告

主席裁示：

（一)電機處應配合事業處對台北車站地下街旁手機充電區之整體規劃需求，加強空調及照明，並注意須符合消防法規規定。(電機處、事業處、工安處）

（二)交通部統計處分析「老人搭北捷,常去石牌站」,原因可能是赴榮總就醫之報導很有意義,公司也亟需做類似的分析,以針對特定族群進行行銷。(企劃處）

（二)新北市交通局尋訪頂埔站周邊吃喝玩樂景點，提供民眾假日前往,也是非票價行銷提升運量的一種做法，企劃處可納入評估參採。(企劃處）

四、行政處報告：旅客重要意見及預警案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企劃處報告：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

主席裁示：

（一）為強化防颱整備與應變能力，工安處應建立double check機制，加強抽查稽核，並納入SOP。(工安處)

（二）簽會公文如遇不同意見時，權管單位應主動溝通協商，建立共識始行簽報，不應出現左手打右手之情形。被會辦單位如有不同意見，應主動告知，雙方主任秘書或首長應直接協調，如協調不成，可向市府主管之副秘書長或秘書長報告，以尋求共識，加速公文流程。(各處室)

（三）簽請市長指派會議出席人員或主持人時，應先提供充分資訊，並簽擬建議人選。(各處室)

（四）針對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市長承諾事項，應妥善處理，並由行政處長擔任PM，確實掌握各項議題。(行政處)

（五）為建立市府各局處新聞人員一條鞭制度，本公司由客服中心謝主任擔任代表參與觀傳局主導之新聞事務。(行政處)

（六）針對公司5年以上未結訴訟案件，法務室應加以檢視並妥為處理。(法務室)

六、企劃處報告：104年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善用悠遊卡等資訊加值的商機案，本案即將到

期，權責處室應儘速辦理。(資訊處、事業處、站務處、企劃處)

(二)捷運車廂內4G行動無線通訊網路速度改善案，本案應結合電信及廣告業者辦理，以提升辦理績效。(系統處、事業處)

七、工安處報告：104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分析

主席裁示：文湖線5分鐘以下行車延誤事件偏多原因檢討案，中運處應依所提報改善對策及期程儘速辦理。(中運處)

八、工安處報告：旅客界面有關之單一設備重複故障項目週報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會計室報告：104年6月財務狀況，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為達成今年度預算盈餘目標，各處室應研議開源節流方案：如規劃本業行銷策略、附業及業外收入等，以增裕財源；另請會計室檢討可撙節支出之項目，提供各處室據以研提節流措施。(企劃處、事業處、財務處、會計室、各處室)

貳、主席指示事項

「高運量車站開放民眾參觀計畫」實施至今，因時空背景不同，站務處應檢討修訂，俾使具實質效益，增加社區互動，並於下週會議提報；另各處室權管業務如有類似情形，亦一併檢討提出。(站務處、中運處、各處室)

參、散會。(上午10時35分)